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
堵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支出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党委的主要职能

(1) 宣传和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党在农村的各项任务。

(2) 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团结、带领全镇各族群众紧紧围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大力发展农村经济，进行物质文明建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3) 抓好本镇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紧紧围绕发展经济、建设小康的目标，同农村经济工作、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结合，加强农民思想道德建设。

(4) 领导镇政权机关、村(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和共青团、妇联、民兵等组织，支持和帮助他们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

(5) 按照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本镇、村、组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推荐、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的干部。

(7) 领导本镇的政法工作，树立和增强农民群众的民主法制观念，维护本镇的政治和社会稳定。

2. 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能

(1) 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选举镇长、副镇长；罢免不称职的镇长、副镇长。主席团主席主持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2)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定。

(3) 审查、批准、决定本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等重大事项，审议镇政府工作报告。

(4) 对镇政府的工作进行监督，撤销镇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督促镇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办结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5) 维护和保障辖区内公民和各种组织的合法权益。

(6) 法律规定赋予的其它职责。

3. 镇政府的主要职能

(1) 在镇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及国务院、自治区、市、旗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行政措施。对镇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旗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措施，制定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和命令。

(3) 促进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发展地区经济，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努力提高本地区经济实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

(4) 负责村镇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服务工作，编制、执行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计划，地方财政预决算，管理本地区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和民族、宗教事务。

(5) 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6) 尊重和维护村民委员会的自治地位，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7)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

(8)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9) 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根据旗委、旗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方案，我镇的内设行政机构为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业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4个综合办事机构，负责行政管理和服务职能。内设事业机构为农牧水服务中心、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财政所，在相应行政机构的领导下具体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1. 内设机构职能职责

(1) 党政综合办公室工作职能

负责党委组织、纪检、宣传、秘书、统战工作；综合文字信息工作；人事、监察、来信来访、政务公开工作、机关内务、档案管理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镇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2) 经济发展办公室工作职能

负责经济贸易发展和管理，劳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合同管理；统计工作；负责农业、林业、水产养殖、水利建设、维护，农业机械经营管理、执法工作，农村科学技术推广、农村资源开发和农业产业化工作，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畜牧兽医管理等方面的协调与监督工作，在镇政府的领导和上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3) 社会事业办公室工作职能

负责民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广播电视、科协等工作；离退休干部管理、关工委、老龄工作；劳保、农村

各项社会保险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和上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4）计划生育办公室工作职能

负责全镇计划生育工作，宣传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及婚育科学知识，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各项政策。按《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及上级计生部门的要求，编制本镇人口发展规划，制定具体措施，下达具体任务指标，并负责检查督促和落实。指导各村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抓好镇、村、组计生专（兼）职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管理。在镇政府和上级计生部门领导下开展工作，

（5）综合治理办公室工作职能

负责全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组织指导镇区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法制教育、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活动。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无毒害社区、安全村等基层安全创建活动，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工作，指导护村队的建设和治安防范工作，强化农村综合治理工作的社会防控体系。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和上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6）农牧水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全镇农业、畜牧业、林业、水利水保、农机等科学技术的实验、示范、推广和指导工作；组织实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农业龙头产业；开

展农民技术培训，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和信息咨询服务。

(7) 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党的文化艺术方针政策的宣传，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加强图书管理工作，开展群众读书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事业，大力普及科技文化知识；培养业余文艺创作人才，挖掘整理民间文学艺术；负责文物保护和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做好广播电视网络建设、管护、电视技术服务、新闻信息传播、通讯报道等工作；负责电影方面的工作。

(8)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和避孕、节育、优生优育与科学知识；开展计划生育情况监测和节育技术服务；负责计生药具的管理和发放；负责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抽样调查；培训村级计划生育业务人员；提供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等咨询服务；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服务台帐。

(9) 财政所：负责镇及村级资金申报审核、镇财政预算编制和执行；协调组织镇财政收入，镇经费、政府性基金、租金等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各项农支资金、涉农补贴资金的兑付落实及监督检查，镇专项资金核拨及监督管理；管理镇单位国有资产，对资产购置、登记、处置进行管理；镇债务底数、健全账目，锁定旧债，规范债务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1. 独立编制机构。2019年，本单位独立编制机构4个，与上年相同。

2. 独立核算机构。2019年，本单位独立核算机构2个，与上年相同。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 人员编制。2019年，本单位人员编制120个，与上年相同。其中：行政编制51个，工勤编5个，事业编制（含经费自理事业编制）64个。

(2) 年末实有人数。2019年，年末实有人数145个，比上年减少1个。其中：在职人员145个，减少1个。其他人员831个，该类人员主要包括：大学生村官12人，城管执法人员2人，招聘社区工作人员20人，村服务人员24人，社区两委人员28人，村社干部及退休村干部745人。

(二)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1. 优化农牧业产业布局。一是全年完成各类农作物种植面积11.6万亩，粮食产量5040万公斤，养殖牲畜23万头（只）。开展农技培训5批次480人次。发放种子500袋、选调优质绒绵种羊20只用于品种改良。实施土地轮作2321亩。发放各类农牧业补贴2378.71万元。种植业保险投保总面积8.38万亩，投保金额38.71万元。二是完成土地草原

确权外业测量 167 万亩，完成土地确权 10 个村的颁证，完成 20 个村草原确权颁证。三是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集体经济总收入 119.43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85%。纳林村、长胜店村被确定为市级镇村振兴示范村。

2. 抓好服务建设项目。一是新建便道 1.2 公里解决了准朔铁路阻隔二里半、三道包的道路问题；协助完成卓正煤矿、乾元五字湾铁路专用线项目征地补偿协议签订；成功解决了哈拉沟村狮子沟社因山体滑坡引起的铁路安全问题；解决了庙壕和叶林沟的土地纠纷，保证了大龙高速沙圪堵庙壕段顺利推进；完成准朔电气化铁路 110KV 输变电工程 98 座塔基征地工作。二是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投入 14286.5 万元在 26 个村、7 个社区实施项目 118 个，其中新建和维修人畜饮水、通村道路、阵地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基础设施项目 69 个；发展壮大长胜店村气调保鲜库、布尔洞沟村农机合作社小杂粮种植等集体经济项目 32 个；实施福路、寨子塔、榆树塔等 8 个村的土地整合项目；新建纳林村污水处理厂、水冲厕所等优化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6 个；创新建设社区儿童之家等服务培训项目 3 个。

3. 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抓好政府化债。通过支付工程款、审价核减等方式化债 1.44 亿元。二是推进脱贫攻坚。通过动态调整和政策清退，剩余建档立卡贫困户 324 户 692 人。组织贫困户参加了市、旗、镇镇村振兴农牧民实用

技术培训班 10 期。推荐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 109 人实现就业。资助贫困学生 73 人。代缴合作医疗 9.98 万元，义诊 120 人次。对所有贫困户的房屋进行了安全鉴定。落实消费扶贫政策，帮助销售羯羊 2747 只。推行“企业+党支部+合作组织+贫困户”产业模式，与旗矿区生态建设公司、高原杏仁露公司等农牧企业、合作社形成利益联结 104 户 244 人。使用存量盘活资金和市旗专项扶贫资金 4724 万，建成扶贫产业项目 49 个。三是加强污染防治。对辖区集装站、煤矿进行常态化巡检。要求企业配置洒水设备、建设抑尘硬化道路和防尘网防控污染；全面落实河长制，对非法采砂和倒排建筑生活垃圾执法巡查 9 次，打击非法采砂场 4 家。开展义务植树 1520 亩，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6382 亩。完成卫片执法和森林督查 242 个图斑的排查任务。

4. 实施镇村振兴战略。一是构筑“一川两区”农牧业产业布局。在沿纳林川整合了 8 个村 10279 亩土地，配套滴水灌溉设施发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在西南部梁峁山区打造布尔洞沟村 1000 亩小杂粮示范种植基地，带动周边石窑沟、四道包、五字湾等村种植谷子、糜子、豆类等本地特色小杂粮 10060 亩；在东北部建设规模化特色养殖区，发展长胜店村肉绒兼用羯羊项目和速机沟村肉牛养殖项目，带动周边乌拉素、刘家渠、安定壕等村发展养牛 160 头、养羊 35000 余只。打造集活畜交易、畜产品综合展销、饲草料交易、市场信息

服务于一体的庙壕牲畜交易中心。二是狠抓人居环境整治。制定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和《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推行三级管理平台，推出了长胜店模式。配备钩臂式垃圾箱 1000 个。在长胜店村、纳林村、福路村新建旅游厕所 5 座，在庙壕村新建公共厕所 2 座。完成户改厕 1376 户。清理垃圾 3564 吨、填埋畜禽养殖粪污 963 吨。清理水塘 17 处、沟渠 235 公里、淤泥 166 吨。拆除清理残垣断壁 45 处，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3 处、垃圾焚烧解析炉 2 座。三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新建纳林、贾浪沟等 18 个村砂石路 115 公里、水泥路 14.9 公里。维修砂石路 246 公里、水泥路 40 公里。新建、维修安全饮水工程 92 处。新建截伏流大口井 18 个。改造农网高低压线路 245 公里，极大地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 加强社会事业建设。就业方面：新增准旗籍就业人员 320 人，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238 人。社会保障方面：一是收缴城镇无业农（居）民住房公积金 158 人。发放城镇低保户的廉租房租金补贴 31 户，7.2 万元。二是评定农村低保对象 834 户 1632 人、城镇低保对象 182 户 308 人。三是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81 万余元，救助因病、因残致贫户 1987 人次。发放救灾资金 5 万元，救助 129 户。发放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55 万元。发放长寿补贴 3094 人 453 万元。通过“一卡通”发放三民、城镇三无人员、五保户、孤儿、困境儿童、

遗属、精简退职和残疾人等补贴 992 万余元。四是收缴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收 9053 人 737.03 万元。卫生健康方面：一是开展健康宣传教育和健康咨询 1407 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4300 份。完成心血管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初筛 1013 人。发放 60 岁以上老人交通补助 11885 人 237.7 万元。发放 70 到 74 周岁城镇无业和农村老年人生活补贴共计 2620 人 138.49 万元。发放 70 周岁及以上少数民族城镇无业和农村老年人生活补贴 604 人 24.16 万元。日常医疗救助申报 757 人 22.71 万元。收缴 2020 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27723 人 803.32 万元。二是严防非洲猪瘟和鼠疫，对进入我镇区的车辆内人员进行初步体温检测、对车载动物进行详细排查和消毒，做好严防疫情的发生与传播工作。文化活动方面：成功举办了准格尔旗第五届镇村旅游杏花节、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沙圪堵镇首届美食节。开展各类文艺活动演出 110 场次，放映电影 415 场次。退役军人事务方面：一是整组民兵独立排 1 个和 12 个民兵连。投入 6 万元为民兵进行体检并购置了应急装备。二是张贴标语海报 80 张，发放宣传单 2500 份，在广播电视以及电子屏幕滚动播放《新兵役法》，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完成秋季征兵 15 名。三是为在镇老复员军人、烈士家属、病故遗属等 137 名优抚对象发放优抚金 81.6 万元；为 44 名伤残军人发放抚恤金 89.64 万元；为 29 名 2017 年和 2018 年入伍的现役军人发放家属优待金 74.9

万元；发放退役军人地方经济一次性补助 145.58 万元。组织 22 名未安置退役军人参加全市专场招聘会 1 次，4 人与用人单位达成意向。四是慰问在镇老复员军人、困难退役军人 269 人，发放慰问金 20.05 万元。

（二）全面深化改革

1.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放宣传材料 8000 份，开展业务培训 8 次，到村指导工作 15 次，培训了产权制度的法规政策和工作内容。人口排查及成员身份认定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布并确认。26 个村清产核资全部完成。

2. 民生实事票决试点项目。镇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票决实施的 8 个民生实事项目稳步推进。其中，准格尔经济开发区供热热源配套附属设施及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 2019 年建设目标；10 个老旧小区维修改造项目基本完成建设；不拉村新修规划区范围内的通社道路已建成使用；五字湾村通村砂石路和双山梁村通村砂石路已具备通行条件；纳林村垃圾压缩中转站主体厂房已完工；沙圪堵镇电商平台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忽昌梁村文化活动室已建成使用。

（三）全面依法治旗

1.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合理调配办公用房、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四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

善民乐社区“一站式”服务大厅，实现民政、医保等社会事业一站式办结。

2. 严格行政综合执法。核查卫片执法图斑 30 个，已全部进行了初步预判并上报情况。核查排除疑似“大棚房”的设施农业和大棚 117 处。完成了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 5276 个图斑的举证工作。

3. 深化基层治理水平。落实党政班子成员带班接访制度，全年信访受理案件 248 件，已办结 242 件，正在核实 6 件，办结率为 97%。在 26 个村全面建立“一约四会”并重新编订了村规民约；全面推行村民说事制度，在所有村、社区成立村民说事室，纳林村率先建成全旗首个村级矛盾调处中心。

4.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迎接了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下沉组的督导检查我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完成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馈问题整改。在“沙圪堵镇发布”微信公众平台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张贴宣传通告 120 份，发放公开信、调查问卷和宣传材料 18000 余份。对村社区“两委”换届进行了“回头看”，26 个村支部书记、主任已全部备案。排查收集群众举报和上级转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 17 件，完成核查 2 件、函复 12 件、移交核查 3 件。

5.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4 次，压实了班子成员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在安

全生产月和宣传周发放宣传材料 6000 份。深入煤矿企业、集装站、加油站进行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14 次，整改安全隐患 221 条，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二是加强市场监管力度。开展“春节”、“春、秋季学校食堂”、“小作坊”等专项整治行动，现场整改问题 6 件，移交食品案件 3 件，保障了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全面从严治党

1. 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培训镇村干部 5 期 900 人次。认真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党政班子成员通过“一周一学习、一周一调研”开展集中学习和现场办公调研 9 次，解决民生问题 12 个，办结回复“开门纳谏” 3 件。

2. 从严管党治党。召开研究党建工作的党委会议 12 次，开展党建工作督查调度 4 次，推动班子成员履行分管领域党建工作责任，并指导所包村社区党支部规范化开展党建工作。制定实施了《机关干部职工管理制度》、《村社区工作十项要求》和《镇对村、社区综合目标考评方案》，通过规范工作制度、落实奖惩机制，营造了干事创业的良好工作氛围。培养村社区后备干部 132 人，评选旗、镇级优秀党员和党务工作者个人 21 人，先进基层党组织 8 个。探索推行了

党建“12345”工作思路，紧紧围绕党建引领这一主线，抓好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建立镇、村、社三级管理平台将党建工作、社会治理和人居环境整治等全部纳入网格管理，落实党组织书记履职任务清单，班子成员分工清单，小微权力清单和党员承诺清单等四项清单，实现组织、人才、产业、生态、文化五大振兴。新建维修忽昌梁、双山梁等4个党群服务中心。对特拉沟门、敖靠塔2个软弱涣散党组织进行了整顿转化。纳新党员15人。开展党员承诺、亮诺和实践诺，不断提高党员身份意识和责任意识。收缴党费15.2万元。党建带群团建设顺利开展，工青妇工作全部完成既定的工作目标。

3. 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召开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意识形态会议及研判会4次，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意识形态领域专题培训2次。围绕重大节庆活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讲16次。“沙圪堵镇发布”发布信息917条，关注人数1.5万人。配合区、市主流媒体采访报道5次。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站1个、实践所4个，开展“道德讲堂”36场。创建自治区级文明村1个。

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将学习贯彻旗统战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 and 《宗教工作条例》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落实少数民族发展资金45万元，新建贾浪沟砂石路和神山百亩苹果园灌溉工程。认真开展“百企帮百村”行动。动员企

业为村发展种养殖、农机合作社等项目投入帮扶资金 362 万元。组织宗教联络员培训了《宗教事务条例》，制定了民族宗教事务应急预案，审批基督教聚会点 1 处。获得市级民族团结创建活动示范单位荣誉。

5. 推进巡视巡察整改任务落实。中央第八巡视组对内蒙古自治区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中我镇认领的 48 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需长期坚持 4 项；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巡视组巡视准格尔旗反馈我镇的 2 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旗委巡察组巡察反馈我镇的 5 个方面 8 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五）党风廉政建设

1. 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坚持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纳入镇党委重要议事日程，与中心工作同推进、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党政主要领导“五个不直接分管”等制度；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次，建立 220 名干部廉政档案，公开三务信息 4773 条，评选清风干部 41 名。

2.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四官”问题净化政治生态。开展廉政谈话 17 人次，排查廉政风险点 10 处，落实了防控措施。在五一、国庆等时间节点明察暗访 6 次。对会风会纪督察检查 3 次，通报批评

2人。成立了扶贫领域专项督导工作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六个精准”的要求，开展监督检查4次，查处问题线索3件，办结1件。办结上级转办和群众举报问题线索68件，立案5件、初核29件、重复了结34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5人，组织处理3人。

总之，2019年全镇上下砥砺前行，稳步迈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主要得益于旗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全镇各族干部群众担当作为、团结奋进。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上级要求，对标群众期盼，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党员领导干部政治理论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先锋模范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工作效率提升不够明显，工作合力凝聚度不够，服务群众的意识和能力还有待提升。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状仍然存在，生态移民服务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强化，生态建设保护力度仍待加强，作风不实不细的问题仍有存在，等等。因此，在2020年的工作中，镇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旗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做好水文章、打好生态牌、走好富民路”的总体思路，全面推进镇村振兴，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推进改革创新，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全镇经济社会等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4208.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8.5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阵地建设资金和基层政权建设资金列入预算；二是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列入；三是集中整改违规占用草原项目测绘费；四是本年度工资机制改革保险单位部分下发所致。2019 年，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4208.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8.5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阵地建设资金和基层政权建设资金列入预算；二是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列入；三是集中整改违规占用草原项目测绘费；四是本年度工资机制改革保险单位部分下发所致。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4395.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0580.87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814.18 万元；支出总计 30487.01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908.05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0590.49 万元，增长 52.98%；支出总计增加 12754.74 万元，增长 71.93%。主

主要原因：本年度支付职工社会保险、生态移民生活补贴、乡村振兴战略、化债资金、土地整合支出等项目所致。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30580.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580.87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30487.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95.22 万元，占 14.09%；项目支出 26191.79 万元，占 85.9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4395.0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814.18 万元；支出总计 30487.01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3908.05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0590.49 万元，增长 52.98%；支出总计增加 12754.74 万元，增长 71.93%。主要原因：本年度支付职工社会保险、生态移民生活补贴、乡村振兴战略、化债资金、土地整合支出等项目所致。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0487.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95.22 万元，占 14.09%；项目支出 26191.79 万元，占 85.91%。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95.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83.95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购房补贴），较上年增加 954.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干部休假补贴及调入人员工资支出等；公用经费 1111.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用行维护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等、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128.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供暖单位未及时结算取暖费及单位厉行节约，节约开支所致。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99%，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6.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所致。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09.2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2.75 万元，占 75.75%；公务接待费支出 26.49 万元，占 24.35%。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2.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4.35 万元，用于车辆燃料费、过路费、车辆保险购置、车辆修理费，车均运维费 4.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购公务用车一辆，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49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压缩三公所致。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26.49 万元，接待 540 批次，共接待 3325 人次。

主要用于上级对口部门下乡检查验收工作工作餐安排。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其他单位，在决算报表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主要用于：党委书记、副书记镇长公务用车；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主要用于：突发事件处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主要用于：综合执法局人员下乡检查督导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主要用于：农村电影播放；离退休干

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主要用于单位内部人员下乡出差等公务。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镇在 2019 年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小军 联系电话：0477-4928286